

证券代码：873149

证券简称：振兴建设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8月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8月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富三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惠萍、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朱海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3年8月2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广州超级计算中心项目消防工程分包合同》，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完毕。2013年12月，消防系统工程经建设

单位、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和被告等单位联合验收合格,2014年3月21日,消防系统工程经广州市公安消防局验收合格。2015年2月4日,消防系统工程交付被告和建设单位使用。根据合同有关提交结算报告的约定,原告于2014年4月1日向被告提交请款函及工程结算报告,工程结算最终总额为人民币6779786.80元(其中含新增工程额为329786.8,质保金322500元)。

自2013年8月13日起,被告先后支付原告工程款4835000元,至今仍拖欠原告工程款1944786.8元(含质保金322500.00元)。原告曾多次要求被告尽快审核结算报告,尽快支付未付的工程款,但被告一直不予理睬。

原告认为,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广州超级计算中心项目消防工程分包合同》合法有效,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约定,履行合同义务。消防工程已验收合格且已交付使用,原告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,被告理应依约支付工程款。被告拒不审核结算报告、拒不支付工程款(含质保金)的行为涉嫌严重违约,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,原告特提起诉讼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1622286.8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1622286.8元,合计人民币3244573.6元;

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人民币322500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268642.5元,合计人民币591142.5元;

以上两项合计为人民币3835716.1元。

三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:

一、2019年12月19日进行一次开庭审理,

2020年9月24日进行二次开庭审理;

二、上述诉讼仍在审理中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因涉案金额较大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因涉案金额较大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无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一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；
- 二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传票。

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5日